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0日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将自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